

#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an Xigem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Firm Limited

希会审字(2008)0945号

## 审计报告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6 月 30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 1-6 月份、2007 年度、200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

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 1-6 月份、2007 年度、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〇八年八月三十日

#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行次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	106,924,589.29	68,293,084.90	58,152,404.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应收票据	七、（二）	3	12,126,615.63	7,000,000.00	540,000.00
应收帐款	七、（三）	4	27,210,201.53	30,983,078.60	11,240,851.47
预付帐款	七、（四）	5	7,030,440.96	10,575,686.28	12,958,398.38
应收利息		6			
应收股利		7			
其他应收款	七、（五）	8	7,380,871.04	19,124,313.29	39,298,550.02
存货	七、（六）	9	27,328,956.20	18,400,298.05	19,470,03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流动资产		11			
流动资产合计		12	188,001,674.65	154,376,461.12	141,660,236.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长期应收款		15			
长期股权投资		16			
投资性房地产		17			
固定资产	七、（七）	18	438,438,796.45	444,184,892.18	470,456,787.05
在建工程	七、（八）	19	49,811,857.51	28,156,184.32	2,949,041.03
工程物资		20			
固定资产清理		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油气资产		23			
无形资产	七、（九）	24	40,135,021.62	7,158,288.21	6,599,986.06
开发支出		25			
商誉		26			
长期待摊费用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	28	426,800.96	410,403.22	169,73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528,812,476.54	479,909,767.93	480,175,553.30
资产总计		31	716,814,151.19	634,286,229.05	621,835,789.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行次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十二）	32	100,000,000.00	91,000,000.00	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			
应付票据	七、（十三）	34	100,000,000.00	56,000,000.00	19,650,498.88
应付帐款	七、（十四）	35	35,808,801.07	27,309,860.66	38,373,938.09
预收帐款	七、（十五）	36	20,726,812.38	10,737,406.97	38,741,969.68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六）	37	1,025,322.44	500,070.88	1,050,712.77
应交税费	七、（十七）	38	3,673,582.15	1,377,578.63	8,440,203.02
应付利息		39			
应付股利	七、（十八）	40	15,926,849.26	8,865,500.00	
其他应付款	七、（十九）	41	14,564,467.27	15,299,369.32	11,052,409.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	42	134,000,000.00	140,3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3			
流动负债合计		44	425,725,834.57	351,409,786.46	177,309,732.0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七、（二十一）	45	121,100,000.00	121,100,000.00	276,420,000.00
应付债券		46			
长期应付款		47			
递延收益	七、（二十二）	48	3,290,000.00	3,290,000.00	
预计负债		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	124,390,000.00	124,390,000.00	276,420,000.00
负债合计		53	550,115,834.57	475,799,786.46	453,729,732.00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七、（二十三）	54	158,700,000.00	140,500,000.00	157,500,000.00
资本公积	七、（二十四）	55	56,816.12	56,816.12	56,816.12
减：库存股		56			
盈余公积	七、（二十五）	57	2,789,762.65	2,789,762.65	1,165,174.13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六）	58	5,151,737.85	15,139,863.82	9,384,067.18
股东权益合计		59	166,698,316.62	158,486,442.59	168,106,057.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	716,814,151.19	634,286,229.05	621,835,789.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二十七）	1	208,132,335.16	375,136,061.64	317,433,049.93
减：营业成本	七、（二十八）	2	160,683,863.89	289,086,026.63	249,586,386.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二十九）	3	3,656,850.27	6,129,844.40	6,820,083.30
销售费用		4	6,540,866.33	10,066,261.68	7,920,442.67
管理费用		5	17,935,146.93	29,458,070.53	9,083,230.44
财务费用	七、（三十）	6	14,011,782.35	32,461,342.56	27,473,133.67
资产减值损失	七、（三十一）	7	65,590.97	1,132,251.80	157,898.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			
投资收益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		11	5,238,234.42	6,802,264.04	16,391,875.59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二）	12	5,137,912.60	18,472,512.08	5,335,112.46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三）	13	133,738.40	11,395.39	1,328,556.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		15	10,242,408.62	25,263,380.73	20,398,431.55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四）	16	4,303,685.33	9,017,495.57	8,731,499.65
四、净利润		17	5,938,723.29	16,245,885.16	11,666,931.90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25,258,489.30	342,980,276.05	376,773,495.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4,261,491.45	19,427,592.88	3,068,249.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五）	3	3,351,855.76	7,359,529.97	3,849,008.02
现金流入小计		4	232,871,836.51	369,767,398.90	383,690,75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89,097,048.31	266,287,030.05	210,514,75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747,068.19	8,316,019.41	6,501,60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0,409,794.23	51,942,461.79	36,010,466.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六）	8	9,937,723.89	18,504,173.59	23,914,800.32
现金流出小计		9	223,191,634.62	345,049,684.84	276,941,627.5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	9,680,201.89	24,717,714.06	106,749,12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七）	15	675,121.23	851,408.18	890,809.85
现金流入小计		16	675,121.23	851,408.18	890,809.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56,991,755.09	19,388,366.05	34,240,726.8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出小计		21	56,991,755.09	19,388,366.05	34,240,72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6,316,633.86	-18,536,957.87	-33,349,917.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21,890,370.55	1,569,129.4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227,272,633.32	148,026,440.00	221,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249,163,003.87	149,595,569.45	221,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127,320,000.00	95,000,000.00	230,95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3,114,004.20	31,239,539.38	30,068,823.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八）	29	70,461,063.31	25,745,607.46	16,688,422.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210,895,067.51	151,985,146.84	277,714,745.7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1	38,267,936.36	-2,389,577.39	-56,614,74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三十九）	33	-8,368,495.61	3,791,178.80	16,784,462.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45,293,084.90	41,501,906.10	24,717,443.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6,924,589.29	45,293,084.90	41,501,906.1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500,000.00	56,816.12		2,789,762.65	15,139,863.82	158,486,44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40,500,000.00	56,816.12		2,789,762.65	15,139,863.82	158,486,442.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200,000.00				-9,988,125.97	8,211,874.03
（一）净利润					5,938,723.29	5,938,723.2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5,938,723.29	5,938,723.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200,000.00					18,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8,200,000.00					18,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926,849.26	-15,926,849.26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926,849.26	-15,926,849.26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700,000.00	56,816.12		2,789,762.65	5,151,737.85	166,698,316.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500,000.00	56,816.12		1,165,174.13	9,384,067.18	168,106,05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7,500,000.00	56,816.12		1,165,174.13	9,384,067.18	168,106,057.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000,000.00			1,624,588.52	5,755,796.64	-9,619,614.84
（一）净利润					16,245,885.16	16,245,885.1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245,885.16	16,245,885.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17,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000,000.00					-17,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24,588.52	-10,490,088.52	-8,865,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624,588.52	-1,624,588.5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65,500.00	-8,865,5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500,000.00	56,816.12		2,789,762.65	15,139,863.82	158,486,442.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3

编制单位：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500,000.00	56,816.12			-15,190.59	157,541,62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7,500,000.00	56,816.12			-15,190.59	157,541,625.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65,174.13	9,399,257.77	10,564,431.90
（一）净利润					11,666,931.90	11,666,931.9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666,931.90	11,666,931.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65,174.13	-2,267,674.13	-1,102,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65,174.13	-1,165,174.1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2,500.00	-1,102,5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7,500,000.00	56,816.12		1,165,174.13	9,384,067.18	168,106,057.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 一、公司简介

#### 1、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

主要办公地点：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郝令旗

注册资本：15,870万元

注册号：410700100006390

成立日期：2002年9月5日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 2、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是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5日，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其中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认缴10,71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87%；河南新飞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10,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60%；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认缴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河南省新乡水泥厂认缴1,88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3%。依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2）第131号验资报告，截止到2002年9月3日，公司全体股东实际缴纳注册资本10,430.32万元，其中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出资额中有7,000万元未到位，河南新飞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中有7,569.68万元未到位，两股东承诺并经由新乡市人民政府担保前述未到位的出资将在公司组建后一年内补足。

2003年8月，公司进行了股东变更，详细变更情况如下表：

股权出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价格
河南新飞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00万元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 万元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66.8 万元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3.2 万元

股东变更后, 注册资本仍为 25,000 万元, 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0%;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2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出资 1,2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3)第 246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03 年 9 月 21 日, 全体股东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7,410 万元, 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中有 13,320 万元未到位,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中有 3,120 万元未到位,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中有 1,150 万元未到位, 各股东承诺并经新乡市人民政府担保前述未到位出资将在公司股东变更后一年内补足。

2005 年 8 月, 公司名称由“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公司进行了减资, 本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9250 万元, 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750 万元, 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4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0%;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937.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7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出资 787.5 万元(新乡水泥厂以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替代原来的实物出资 67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5)第 182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05 年 9 月 13 日, 公司股东已完成减资, 公司股东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已完成以土地使用权替代实物投资 675 万元的手续。

2008 年 1 月 26 日, 公司进行了减资, 在《新乡日报》中进行了减资公告。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8)第 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股东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出资 3937.50, 本次申请减少 1700 万元, 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50 万元, 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450 万元, 持股比例变更为 67.26%,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237.5 万元, 持股比例变更为 15.93%,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75 万元, 持股比例变更为 11.21%,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出资 787.5 万元, 持股比例变更为 5.6%。

2008年3月30日, 本公司各股东按同比例增资1,820万元, 公司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5,870万元, 其中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674.132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67.26%;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527.426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5.93%;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779.022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1.21%;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出资889.42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5.6%。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8)第007号验资报告, 各股东已按期缴足出资。

2008年5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对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进行了变更, 其中股东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价1,350万元的出资, 变更为以货币资金1,350万元出资;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原以无形资产—采矿权作价112.5万元出资, 变更为以货币资金112.5万元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仍为15,870万元。经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8)第078号验资报告验资, 截至2008年7月30日,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1350万元和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的货币出资112.5万元均已到位。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相关规定,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2006年12月31日至2008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按照下述各项基本假设模拟编制。

(一) 本财务报表主要就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进行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而编制, 供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申请文件之用途。

(二) 本公司在报告期2006年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原会计准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之规定, 本次拟进行的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之财务报告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相同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编制。本报告所载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之财务信息按本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列各项会计政策编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号], 本报告所载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之财务信息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号)规定的原则确定2007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以此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编制2006年度可比利润表和可比资产负债表。

同时,本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财务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假定自2006年1月1日开始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编制了2006年度备考利润表。

2008年1-6月财务报表系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财务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 4. 记账方法

借贷记账法

##### 5. 记账基础及计量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计量原则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各项资产如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准则要求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 6.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极小的投资。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1]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包括: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②持有至到期的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⑤其他金融负债。

[2]公司按照公允价值确认取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公司取得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3]金融资产减值：**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已经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以后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4]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①应收款项的计量：按与购货方合同或协议的应收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如采用递延方式（收款期在 3 年以上），按应收款项的现值计量。企业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②坏账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期末对应收款项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

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与已提坏账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资产负债表日通过减值测试和按比例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③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除一些特殊事项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具体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2 年	10%
2—3 年	40%
3—4 年	6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 [5]公允价值确定

①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

②金融工具组合的公允价值,根据该组合内单项金融工具的数量与单位市场报价共同确定。

## 8、 存货的核算

[1]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实际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摊销按一次转销法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每半年对存货进行盘点,并于年度终了前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对于盘盈、盘亏以及报废的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分别情况及处理。盘盈的存货,冲减管理费用。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

赔款和残料价值后，经公司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存货毁损属于非正常损失的部分，扣除过  
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经公司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4]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应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  
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成本计量，  
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范围内转回。

[5]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式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  
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  
值。

## 9、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  
价值的份额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权  
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B 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按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C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D 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做出约定的，购买日如估计未来事  
项很可能发生且对合并成本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将其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A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  
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初始投资  
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D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实际支付价款或对价中，如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  
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①成本法核算**

A 对具有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B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②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合营企业投资与联营企业投资）。

**[3]投资损益的确认****①成本法**

A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

B 确认的投资损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②权益法**

A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损益。

B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被投资单位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并在附注中说明这一事实及其原因：

I 无法可靠确定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II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较小。

III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对被投资单位净损益进行调整。

C 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其账面价值如不足冲减，则继续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确认投资损失，冲减其账面价值。经上述处理后，如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仍应承担额外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确认**

①期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②期末，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0、固定资产的核算

[1]固定资产的确认: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 3000 元以上的、能够单独发挥效用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方法:年限平均法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房屋建筑物	10-45
设备部分	12-28
运输工具	8-10
办公机具	5

[3]固定资产残值率: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5%确定

[4]公司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计提折旧时,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次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大修理费及日常修理费的核算: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6]固定资产房屋装修费的核算: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对固定资产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如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1、在建工程的核算

[1]在建工程的计量:按工程发生的实际支出进行计量。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3]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

起，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照决算金额调整原估价。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且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2、无形资产的核算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及特许权等。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支付的合并成本对价大于取得对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从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开始到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研发支出）；

③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A 尚未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B 土地使用权用于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地上建筑物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不与地上建筑物合并计算其成本，而仍作为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分别进行摊销和提取折旧；

C 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将其用于出租或增值目的时，按账面价值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 [3]无形资产的摊销

①无形资产的摊销自其可使用时（及其达到预定用途）开始至终止确认时止。对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摊销金额需扣除预计残值，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再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残值一般为零。

### [4]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认

①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②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内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支付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③合同或法律如未规定使用寿命，可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该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④如无法按前述三条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将其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5]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①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其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及方法；同时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有限，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确定摊销方法。

②期末如存在减值迹象，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3、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

指公司已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且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则将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核算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计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予以确认；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为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准备：期末对其账面价值进行复核，若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损失。

### 1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的范围：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

①职工：指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及未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但由公司正式任命的人员（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②职工薪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等。

### [2]应付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根据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如公司在职工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制定正式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且上述计划或建议即将实施，同时公司对此不再单方面撤回，则按确认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 [3]应付职工薪酬的披露

①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②应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③应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④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其计算依据；

⑤应付的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⑥其他职工薪酬。

## 16、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负债。

## 17、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

### [1]预计负债的确认

①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的确认原则和方法：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

靠地计量。

##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即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收益（营业外收入）。

[2]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处理

①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③政府补助的计量，取得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取得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 2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确认原则：公司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产等资产而借入借款当期发生的利息费用，予以资本化；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利息的计算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按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确定资本化金额；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利息金额。

[3]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发生，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同时将中断期间已资本化的借款费用调整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进行变更；

②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

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③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

23、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的确认：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通常包括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承诺、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环境污染整治等。

[2]或有资产不确认为资产，但或有资产很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时，则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该或有资产的形成原因、预期对企业产生的财务影响等。

[3]或有负债不确认为负债（预计负债除外），公司需披露或有负债信息如下（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①或有负债的种类及其形成原因，包括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提供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②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③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无法预计的，说明其原因。

24、财务报表的合并

[1]合并范围：能够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均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2]合并报表编制方法：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抵销母子公司间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合并报表应抵销的项目有：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A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同时抵销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B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同时抵销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和债券投资的减值准备；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其他方式形成的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予以抵销；

D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予以抵销。

②合并利润表

A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予以抵销；

B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形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所包含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抵销的同时，对固定资产折旧额或无形资产摊销额与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相关的部分进行抵销；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债券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与其相对应的发行方利息费用相互抵销；

D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予以抵销；

E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予以抵销。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

A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以现金投资或收购股权增加的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予以抵销；

B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相互抵销；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以现金结算债权与债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相互抵销；

D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销售商品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予以抵销；

E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互抵销。

④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B 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予以抵销；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予以抵销。

D 纳入合并范围的母子公司采用统一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 五、税项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税收优惠政策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7%	[1]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建税	营业税和增值税应纳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和增值税应纳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33%、25%	[2]

### [1] 税收优惠

①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06 年全省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名单>和<改制更名或利用资源名称变更企业名单>的通知》（豫发改资源[2006]826 号）文件，公司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公司利用粉煤灰、硫酸渣、锅炉炉渣、磷石膏生产的 32.5 复合硅酸盐水泥、32.5 普通硅酸盐水泥和 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被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该认定有效期为 2006 年 7 月 1 日—2008 年 6 月 30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实行增值税优惠的政策通知》，公司资源综合利用证书起自 2006 年 7 月 1 日—2008 年 6 月 30 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②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07 年全省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名单>和<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名单>和<产品名称或利用资源名称变更企业及改制企业换发认定证书名单>的通知》（豫发改资源[2007]828 号）文件，公司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公司利用粉煤灰、硫酸渣、采矿和选矿废渣生产的通用 42.5 硅酸盐水泥熟料被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该认定有效期为 2007 年 7 月 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实行增值税优惠的政策通知》，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水泥熟料产品起自 2007 年 7 月 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③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08 年全省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名单>和<企业更名换发认定证书名单>的通知》（豫发改资源[2008]851 号）文件，公司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公司生产的 32.5 复合硅酸盐水泥和 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被认定为“国

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该认定有效期为 2008 年 7 月 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实行增值税优惠的政策通知》，公司资源综合利用证书起自 2008 年 7 月 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06 年-2007 年期间本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自 2008 年开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说明

[1]公司原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文规定的原则，对相关会计事项的确认和计量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对 2006 年期初和申报期间的会计差错进行了重新认定。相关数据已经按照上述追溯调整后的金额重新列报。

追溯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对于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以及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上述事项的追溯调整影响公司 2006 年初留存收益增加 117,632.75 元。

##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人民币	1,000,404.46	59,712.3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5,924,184.83	29,233,372.5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0,000,000.00	39,000,000.00
合 计		106,924,589.29	68,293,084.90

(1)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7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票据保证金，期间均在 3 个月以上。

### 2、应收票据

票据类型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126,615.63	7,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2,126,615.63	7,000,000.00

- (1) 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 5,126,615.63 元, 系公司销售产品收到承兑汇票所致。
- (2) 期末应收票据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河南省新乡水泥厂背书之票据金额为 1,694,622.00 元。
- (3) 期末应收票据未发现资产减值的迹象。本期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 (4) 期末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情况。

### 3、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977,131.54	97.97%	269,771.32	21,554,215.91	69.00%	215,542.16
1—2年	558,705.90	2.03%	55,870.59	401,740.34	1.29%	40,174.03
2—3年	10.00	0.00%	4.00			
个别认定				9,282,838.54	29.71%	0.00
合计	27,535,847.44	100.00%	325,645.91	31,238,794.79	100.00%	255,716.19
净值	27,210,201.53			30,983,078.60		

(2) 本期公司与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本公司的债务 9,282,838.00 元转让给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末, 本公司对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的上述债权已经结清。

本公司 2006—2007 年度对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 9,282,838.00 元采用个别认定法, 按照零比例提取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	余额	备注	账龄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542.74		1年以内
	合计	510,542.74		

(4)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单位欠款总额为 22,289,852.78 元,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80.95%。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	余额	账龄
1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78,082.40	1年以内
2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郑州物资设备接运协调组	17,705,438.38	1年以内
3	郑州黄河公铁两用桥建设指挥部	699,030.27	1年以内
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542.74	1年以内
5	新乡市万盛水泥建材厂	2,296,758.99	1年以内

合 计	22,289,852.78
-----	---------------

4、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66,733.61	79.18%	8,687,624.96	82.15%
1—2年	1,119,855.65	15.93%	1,888,061.32	17.85%
2—3年	343,851.70	4.89%		
3—4年				
合计	7,030,440.96	100%	10,575,686.28	100.00%

(2) 预付账款主要是公司预付货款形成。

(3)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欠款总额为 2,741,242.00 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37%。

序号	单 位	余 额	备注
1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河南总队	730,000.00	
2	郑州豫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0,262.00	
3	长城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47,900.00	
4	上海星晔进出口有限公司	661,080.00	
5	杭州富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92,000.00	
	合 计	2,741,242.00	

(4)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期末预付款项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5、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857,293.09	55.43%	48,572.93	2,732,687.53	13.81%	27,326.88
1—2年	398,932.43	4.55%	39,893.24	462,580.89	2.26%	46,258.09
2—3年	2,553,151.53	29.14%	1,021,260.61	2,588,566.10	12.62%	1,035,426.44
3年以上	453,051.93	5.17%	271,831.16	461,475.46	2.25%	276,885.28
个别认定	500,000.00	5.71%		14,264,900.00	69.55%	
合计	8,762,428.98	100.00%	1,381,557.94	20,510,209.98	100.00%	1,385,896.69
净值	7,380,871.04			19,124,313.29		

(2) 本公司股东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河南省新乡水泥厂投资本公司的资产—价值 1462.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无法过户，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

两位股东用相应金额的货币资产对上述资产进行置换。2006—2007 年度本公司将该投资款列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本期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置换上述资产的货币资金 1412.5 万元(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份收到股东缴纳的另外 50 万元投资款)。

(3)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明细单如下:

序号	单 位	余 额	备注	账龄
1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467,965.90		1 年以内
2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52,728.00		2-3 年
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9,088.00		1 年以内
4	新乡市经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820.00		2-3 年
	合 计	3,566,601.90		

(4)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单位欠款总额为 6,264,208.83 元,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71.49%。明细如下:

序号	单 位	余 额	备注	账龄
1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467,965.90		1 年以内
2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52,728.00		2—3 年
3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4	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	1,600,000.00		1 年以内
5	新乡市电业局经济结算中心	443,514.93		3—4 年
	合 计	6,264,208.83		

## 6、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

项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21,498,222.93		13,494,807.09	
低值易耗品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830,733.27		4,905,490.96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27,328,956.20		18,400,298.05	
存货净额	27,328,956.20		18,400,298.05	

(2) 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 8,928,658.15 元, 增加比例为 48.52%。主要是鉴于明煤等原材料涨价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库存所致。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168,846,701.02	8,342,213.78	61,871.87	177,127,042.93
专用设备	331,508,641.15	501,700.00		332,010,341.15
运输设备	4,192,767.23	609,231.00	791,372.00	4,010,626.23
办公机具	3,161,432.36	131,832.68		3,293,265.04
合计	507,709,541.76	9,584,977.46	853,243.87	516,441,275.35
(2)累计折旧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10,160,410.56	6,962,181.86	4,103.90	17,118,488.52
专用设备	51,229,894.64	7,377,005.32		58,606,899.96
运输设备	1,582,053.05	295,198.41	442,314.57	1,434,936.89
办公机具	552,291.33	289,862.20		842,153.53
合计	63,524,649.58	14,924,247.79	446,418.47	78,002,478.90
(3)固定资产净值	444,184,892.18			438,438,796.45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机具				
合计				
(5)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158,686,290.46			160,008,554.41
专用设备	280,278,746.51			273,403,441.19
运输设备	2,610,714.18			2,575,689.34
办公机具	2,609,141.03			2,451,111.51
合计	444,184,892.18			438,438,796.45

(6)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担保的情况。

(7) 本期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外购运输设备等。

(8) 本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 期末公司无闲置固定资产。

(10) 本公司固定资产 100 万吨粉磨站部分项目建设用地系租赁本公司股东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的土地，上述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详情请参阅本附注八、2 中有关土地租赁披露内容。

## 8、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余额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 转固	其他 减少	2008 年 6 月 30 日	购建 起始日	项目实 施情况	投入占预算 的比例	资金 来源
A	余热发电项目		26,063,824.71	19,881,824.47			45,945,649.18	2007	正在实施		自有资金
B	尾矿工程		2,092,359.61	1,773,848.72			3,866,208.33	2007	正在实施		自有资金
	合计		28,156,184.32	21,655,673.19			49,811,857.51				

(2) 本期增加数系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的工程款。

(3) 余热发电项目本期资本化利息 568,163.88 元，资本化率 7.47%；尾矿工程本期资本化利息 131,516.60 元，资本化率 7.47%。

(4)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 9、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预计摊销期限 (月)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取得方式
一、原价合计		7,651,800.00	33,249,870.20		40,901,670.20	
厂区土地使用权 1	480	6,750,000.00			6,750,000.00	股东投入
财务软件	60	137,200.00	12,000.00		149,200.00	购买
工程软件	60	9,500.00			9,500.00	购买
erp 系统软件	60	755,100.00			755,100.00	购买
厂区土地使用权 2	600		28,737,870.20		28,737,870.20	购买
唐庄镇九十岔灰岩矿采矿权	120		4,500,000.00		4,500,000.00	购买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已经摊销期限 (月)	493,511.79	273,136.79		766,648.58	
厂区土地使用权 1	36	415,605.10	85,987.26		501,592.36	
财务软件	25	48,886.67	13,920.02		62,806.69	
工程软件	23	2,533.28	1,108.39		3,641.67	
erp 系统软件	8	26,486.74	76,328.22		102,814.96	
厂区土地使用权 2	2		95,792.90		95,792.90	
唐庄镇九十岔灰岩矿采矿权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厂区土地使用权 1						
财务软件						
工程软件						
erp 系统软件						
厂区土地使用权 2						
唐庄镇九十岔灰岩矿采矿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剩余摊销期限 (月)	7,158,288.21			40,135,021.62	
厂区土地使用权 1	444	6,334,394.90			6,248,407.64	

财务软件	35	88,313.33			86,393.31
工程软件	37	6,966.72			5,858.33
erp 系统软件	52	728,613.26			652,285.04
厂区土地使用权 2	598				28,642,077.30
唐庄镇九十盆灰岩矿采矿权	120				4,500,000.00

(1) 厂区土地使用权 1 为 2005 年 8 月, 本公司股东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以该土地使用权作价 675 万元投资进入本公司。详见本附注七、23。

(2) 厂区土地使用权 2 为 2008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支付 28,737,870.20 元, 取得的面积 185569.6 平方米, 使用年限为 50 年的工业用国有出让地。该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07]534 号文批准同意征用, 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取得国有土地出让证书。

(3) 上述各项软件公司按 5 年期限摊销。

(4) 期末无形资产中不存在处于开发阶段的费用支出情况。

(5)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金额	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金额
坏账准备	1,707,203.85	426,800.96	1,641,612.88	410,403.22
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应付工资暂时性差异				
税法与会计准则收入确认差异				
辞退福利				
合 计	1,707,203.85	426,800.96	1,641,612.88	410,403.22

#### 11、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08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1) 坏账准备	1,641,612.88	65,590.97			1,707,203.85
(2) 存货跌价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合 计	1,641,612.88	65,590.97			1,707,203.85

#### 12、短期借款

项 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9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91,000,000.00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备注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40,000,000.00	2008.4.16-2009.4.16	保证贷款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20,000,000.00	2008.5.23-2009.5.22	保证贷款
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40,000,000.00	2008.5.28-2008.11.29	保证贷款
合 计	100,000,000.00		

截至本期末，上述短期贷款均由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 13、应付票据

项 目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0	56,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00,000,000.00	56,000,000.00

本期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大幅增加系公司大量采取应付票据方式结算所致。

### 14、应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397,476.78	98.85%	27,307,580.66	99.99%
1—2年	411,324.28	1.15%		
2—3年	0.01	0.00%	2,280.00	0.01%
3年以上				
合 计	35,808,801.07	100.00%	27,309,860.66	100.00%

(2) 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的款项为724,971.60元。

(3)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欠款总额为19,252,762.71元，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54%。明细如下：

序号	单 位	余 额	备注	账龄
1	辉县市兴发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6,724,801.05		1年以内
2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776,994.20		1年以内
3	卫辉市太行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3,580,507.13		1年以内
4	新乡市新生燃化有限公司	2,567,213.53		1年以内
5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603,246.80		1年以内
	合 计	19,252,762.71		

### 15、预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521,565.36	99.01%	10,635,524.67	99.05%
1—2年	151,560.22	0.73%	101,882.30	0.95%
2—3年	53,686.80	0.26%		
3年以上				
合计	20,726,812.38	100.00%	10,737,406.97	100.00%

(2) 预收账款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态势良好，预收客户货款形成。

(3)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欠款总额为 13,597,097.40 元，占预收账款总额的 65.60%。明细如下：

序号	单 位	余 额	备注	账龄
1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4,595,561.56		1年以内
2	新乡水泥厂水泥二分厂	2,746,656.81		1年以内
3	新乡市豫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680,531.55		1年以内
4	王守安	2,383,597.25		1年以内
5	新乡市凤凰山水泥厂	1,190,750.23		1年以内
	合 计	13,597,097.40		

(4) 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河南省新乡水泥厂款项 4,595,561.56 元，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635.00 元。

(5) 期末预收账款账龄超过 1 年尚未结算的原因主要是客户结算尾款。

####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6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070.88	3,152,873.37	2,957,420.42	695,523.83
(2) 职工福利费		477,050.67	477,050.67	0
(3) 社会保险费		632,439.74	542,199.62	90,240.12
其中：①. 医疗保险费		112,439.98	97,274.38	15,165.60
②. 基本养老保险费		445,039.77	374,219.80	70,819.97
③. 年金缴费				
④. 失业保险费		37,479.99	45,151.70	-7,671.71
⑤. 工伤保险费		18,740.00	12,776.87	5,963.13
⑥. 生育保险费		18,740.00	12,776.87	5,963.13
(4) 住房公积金		232,516.42	0.00	232,516.42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915.36	173,873.29	7,042.07
(6) 非货币性福利				
(7)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8) 员工互助金				
(9) 其他				
合 计	500,070.88	4,675,795.56	4,150,544.00	1,025,322.44

#### 17、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2,544,532.51	118,622.00
营业税	7.5	32.5
企业所得税	-292,565.87	-146,547.52
城建税	197,340.18	5,827.92
个人所得税	-26,409.23	-28,513.56
房产税	63,000.00	210,000.00
印花税		30,274.90
土地使用税	617,594.81	617,594.87
教育费附加	84,577.32	2,500.42
水利基金		
资源税	485,504.93	567,787.10
合计	3,673,582.15	1,377,578.63

### 18、应付股利

单位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712,398.81	5,962,935.30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37,147.09	1,412,274.15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85,399.80	993,822.55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891,903.56	496,468.00
合计	15,926,849.26	8,865,500.00

注：（1）根据2008年5月23日公司第十五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公司2007年度可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共分配15,926,849.26元现金股利。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分配10,712,398.81元，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分配2,537,147.09元，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分配1,785,399.80元，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应分配891,903.56元。

### 19、其他应付款

#### （1）账龄分析

账龄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45,203.22	82.70%	11,510,308.96	75.23%
1—2年	1,069,136.91	7.34%	3,789,060.36	24.77%
2—3年	1,450,127.14	9.96%		
3年以上				
合计	14,564,467.27	100.00%	15,299,369.32	100.00%

（2）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欠款总额为7,861,247.84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53.98%。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	余额	备注	账龄
1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郑州物资设备协调组	2,203,958.25		1年以内
2	郑州黄河公铁两用桥建设指挥部	2,197,233.76		1年以内

3	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63,377.19		1年以内
4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年以内
5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96,678.64		1年以内
	合 计	7,861,247.84		

(3)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元,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115,000.00 元。

####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34,000,000.00	140,320,000.00
质押借款		
合 计	134,000,000.00	140,320,000.00

(1)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之委托贷款。

#### 21、长期借款

项目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21,100,000.00	121,100,000.00
质押借款		
合 计	121,100,000.00	121,100,000.00

##### (1) 长期借款明细表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方式	备 注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76,100,000.00	2006.5.29-2009.5.29	委托贷款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45,000,000.00	2006.5.29-2009.5.29	委托贷款	
合 计	121,100,000.00			

(2) 上述借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之委托贷款。

#### 22、递延收益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6月30日
余热发电项目国债补贴资金	3,290,000.00			3,290,000.00
合 计	3,290,000.00			3,290,000.00

(1) 根据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7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实施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新发改能源)【2007】672 号文件, 本公司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为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 年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2007 年度本公司获得预拨付财政奖励资金 329 万元。该项目节能量最终以国家审核结果为准。如果本公司申报项目节能量低于审核结果的节能量，国家将扣回节能奖励资金。截至 2008 年 6 月末，本公司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尚未正式投产。

### 23、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741,320.00	94,500,000.00	94,500,000.00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8,894,200.00	7,875,000.00	7,875,000.00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274,260.00	22,375,000.00	39,375,000.00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790,220.00	15,750,000.00	15,750,000.00
合 计	158,700,000.00	140,500,000.00	157,500,000.00

(1) 公司 2002 年 9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其中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认缴 10,71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87%；河南新飞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0,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60%；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认缴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河南省新乡水泥厂认缴 1,88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3%。依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2）第 131 号验资报告，截止到 2002 年 9 月 3 日，公司全体股东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10,430.32 万元，其中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出资额中有 7,000 万元未到位，河南新飞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中有 7,569.68 万元未到位，两股东承诺并经由新乡市人民政府担保前述未到位的出资将在公司组建后一年内补足。

2003 年 8 月，公司进行了股东变更，详细变更情况如下表：

股权出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价格
河南新飞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00 万元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 万元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66.8 万元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3.2 万元

股东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 25,000 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出资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

新恒会验字(2003)第246号验资报告,截止2003年9月21日,全体股东实际缴纳注册资本7,410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中有13,320万元未到位,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中有3,120万元未到位,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中有1,150万元未到位,各股东承诺并经新乡市人民政府担保前述未到位出资将在公司股东变更后一年内补足。

2005年8月,公司名称由“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公司进行了减资,本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9250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750万元,其中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原认缴出资1,250万元,本次申请减资462.5万元,减资后出资额为787.5万元;新乡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认缴出资6,250万元,本次申请减资2,312.5万元,减资后出资额为3,937.5万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认缴出资15,000万元,本次申请减资5,550万元,减资后出资额为9,450万元;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认缴出资2,500万元,本次申请减资925万元,减资后出资额为1,575万元。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750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9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05年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出资787.5万元(新乡水泥厂以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替代原来的实物出资6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5)第182号验资报告,截止2005年9月13日,公司股东已完成减资,公司股东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已完成以土地使用权替代实物投资675万元的手续。

2008年1月26日,公司进行了减资,在《新乡日报》中进行了减资公告。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月31日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8)第03号验资报告,公司股东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出资3937.50,本次申请减少1700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050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450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67.26%,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237.5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15.93%,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75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11.21%,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出资787.5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5.6%。

2008年3月30日,平原同力各股东按同比例增资1,820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224.1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71%,以货币方式出资627.83847万元,分红股

金出资 596.29353 万元；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289.9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3%，以货币方式出资 148.698585 万元，分红股金出资 141.227415 万元；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204.0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9%，以货币方式出资 104.639745 万元，分红股金出资 99.382255 万元；河南省新乡水泥厂认缴 101.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4%，以货币方式出资 52.2732 万元，分红股金出资 49.6468 万元。

公司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5,870 万元，其中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674.1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26%；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527.4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93%；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779.0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21%；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出资 889.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8）第 007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已按期缴足出资。

2008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对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进行了变更，其中股东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价 1,350 万元的出资，变更为以货币资金 1,350 万元出资；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原以无形资产—采矿权作价 112.5 万元出资，变更为以货币资金 112.5 万元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15,870 万元。经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8）第 078 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1350 万元和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的货币出资 112.5 万元均已到位。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5,870 万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674.1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26%；新乡经投出资 2,527.4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93%；凤泉建投出资 1,779.0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21%；新乡水泥厂出资 889.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

#### 24、资本公积

项 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56,816.12	56,816.12	56,816.12
合 计	56,816.12	56,816.12	56,816.12

#### 25、盈余公积

项 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89,762.65	2,789,762.65	1,165,174.13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789,762.65	2,789,762.65	1,165,174.13
-----	--------------	--------------	--------------

(1)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2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39,863.82	9,384,067.18	-15,190.59
加: 净利润	6,484,872.06	16,245,885.16	11,666,931.9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24,588.52	1,165,174.13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926,849.26	8,865,500.00	1,102,500.0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51,737.85	15,139,863.82	9,384,067.18

## 27、营业收入

### (1) 营业收入明细

项 目	2008 年度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7,920,994.23	374,798,596.38	317,144,075.66
其他业务收入	211,340.93	337,465.26	288,974.27
合 计	208,132,335.16	375,136,061.64	317,433,049.93

其中: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 目	2008 年度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销售金额	86,093,054.52	178,341,186.94	81,708,028.76
占营业收入比例	41%	48%	26%

### (2) 主营业务收入-业务分部

序号	产品系列	2008 年度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1	熟料	112,521,094.64	166,035,023.14	185,317,883.61
2	水泥	95,399,899.59	208,763,573.24	131,826,192.05
	合 计	207,920,994.23	374,798,596.38	317,144,075.66

### (3)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部

序号	地区	2008 年度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1	河南省地区	207,920,994.23	374,798,596.38	317,144,075.66
2	其他地区			
	合 计	207,920,994.23	374,798,596.38	317,144,075.66

### (4)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08 年度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材料及废旧物资销售	188,690.93	299,565.26	73,160.93
利息收入			155,663.34
其他	22,650.00	37,900.00	60,150.00
合 计	211,340.93	337,465.26	288,974.27

## 28、营业成本

### (1) 营业成本明细

项 目	2008 年度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60,643,763.16	289,083,249.03	249,586,386.05
其他业务成本	40,100.73	2,777.60	
合 计	160,683,863.89	289,086,026.63	249,586,386.05

### (2) 主营业务成本-业务分部

序号	产品系列	2008 年度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1	熟料	81,914,995.12	130,576,065.50	143,866,051.59
2	水泥	78,728,768.04	158,507,183.53	105,720,334.46
	合 计	160,643,763.16	289,083,249.03	249,586,386.05

### (3)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2008 年度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材料及废料销售	40,100.73	2,777.60	
合 计	40,100.73	2,777.60	

##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8 年度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税	1,132.50	3,289.26	11,399.62
资源税	2,245,925.44	3,277,747.16	4,325,850.90
城建税	986,854.64	1,985,506.83	1,746,371.26
教育费附加	422,937.69	863,301.15	736,461.52
合 计	3,656,850.27	6,129,844.40	6,820,083.30

## 30、财务费用

项 目	2008 年度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贷款利息支出	11,863,151.48	31,656,428.27	28,321,290.50
减：利息收入	675,121.23	851,408.18	890,809.85
减：项目贴息			
汇兑损失			
其他支出	2,823,752.10	1,656,322.47	42,653.02
合 计	14,011,782.35	32,461,342.56	27,473,133.67

##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8 年度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坏账损失	65,590.97	1,132,251.80	157,898.21
合 计	65,590.97	1,132,251.80	157,898.21

### 3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8 年度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罚款	7,300.00	14,685.00	
事故、诉讼赔款			632,644.28
政府补助	4,911,670.03	18,396,663.30	4,702,468.18
债务重组收入	218,942.57	61,163.78	
其他			
合 计	5,137,912.60	18,472,512.08	5,335,112.46

#### (1) 政府补助—财政返还

①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河南省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基地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新政文[2003]185号）规定：自本公司新型干法水泥技改项目（含扩建和改建）投产年度起，5年内新上项目实现的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教育费附加和城市建设维护税）地方留成部分及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相应数额对企业进行扶持奖励，矿产资源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对企业进行扶持奖励。上述扶持奖励资金50%用于原河南省新乡水泥厂职工安置；其余50%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和新上项目。

#### ②2006年—2008年1-6月份本公司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财政返还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08 年度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政府补助—财政返还	3,000,178.58	3,883,157.88	2,649,635.92
合 计	3,000,178.58	3,883,157.88	2,649,635.92

#### (2) 政府补助—税收返还

①本公司有关税收返还见“五、税项[1] 税收优惠”。

#### ②2006年—2008年1-6月份本公司收到上述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08 年度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政府补助—税收返还	1,911,491.45	14,513,505.42	2,052,832.26
合 计	1,911,491.45	14,513,505.42	2,052,832.26

###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8 年度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7,767.97		
罚款、赔款		2,634.00	612,826.34
税收滞纳金	60,970.43	8,761.39	213,562.10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或赞助款）	15,000.00		498,168.06
债务重组损失			
其他			4,000.00
合 计	133,738.40	11,395.39	1,328,556.50

### 34、所得税

项 目	2008 年度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4,287,287.59	8,776,831.51	8,679,393.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397.74	240,664.06	52,106.41
合 计	4,303,685.33	9,017,495.57	8,731,499.65

### 35、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8 年度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3,351,855.76	7,359,529.97	3,849,008.02
其中：			
（1）余热发电项目国债补助资金		3,290,000.00	
（2）代新乡水泥厂收政府补贴	2,350,000.00		
（3）保证金、押金等	336,000.00	1,976,178.64	3,623,478.07
（4）其他	665,855.76	2,093,351.33	225,529.95

### 3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8 年度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9,937,723.89	18,504,173.59	23,914,800.32
其中：			
（1）保证金、押金等	2,766,098.33	5,424,423.87	12,528,939.60
（2）办公费、差旅费等	2,494,857.89	5,319,792.48	5,207,142.68
（3）支付其他单位税收返还款	2,350,000.00	1,685,835.03	457,712.94
（4）运费、劳务费等	358,126.58	699,228.42	2,553,761.78
（5）其他	1,968,641.09	5,374,893.79	3,167,243.32

### 37、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8 年度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675,121.23	851,408.18	890,809.85
其中：			
（1）利息收入	675,121.23	851,408.18	890,809.85

### 38、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8 年度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70,461,063.31	25,745,607.46	16,688,422.29
其中:			
(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0,000,000.00	23,000,000.00	16,650,498.88
(2) 其他	461,063.31	2,745,607.46	37,923.41

## 3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 现金	36,924,589.29	29,283,590.00	37,026,650.10
其中: 库存现金	1,000,404.46	50,217.42	107,786.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924,184.83	29,233,372.58	36,918,863.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16,009,494.90	4,475,256.00
(3)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06,924,589.29	68,293,084.90	58,152,404.98
其中: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0,000,000.00	23,000,000.00	16,650,498.88

## 40、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08 年度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38,723.29	16,245,885.16	11,666,931.9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5,590.97	1,132,251.80	157,898.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24,247.79	29,542,977.44	25,256,016.91
无形资产摊销	273,136.78	215,897.85	284,727.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492.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18,942.57	-61,163.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7,767.97		53,190.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14,011,782.35	32,461,342.56	27,473,133.67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97.74	-240,664.06	-52,106.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减少(减:增加)	-8,928,658.15	1,069,733.23	1,020,504.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869,358.04	-4,772,530.10	21,228,726.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0,296,406.85	-50,876,016.04	19,741,595.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0,201.89	24,717,714.06	106,749,125.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额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924,589.29	29,283,590.00	37,026,650.1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9,283,590.00	37,026,650.10	24,717,443.3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6,009,494.90	4,475,256.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6,009,494.90	4,475,25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8,495.61	3,791,178.80	16,784,462.75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关系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	法定代 表人
					类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关虎屯小区海特大厦	120亿元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胡智勇

####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变化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50.00	67.26%	1,224.13				10,674.13	67.26%

####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鹤壁市春雷南路	水泥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驻马店市确山市确正路	水泥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凤泉区建材路10号	水泥生产、销售	本公司参股股东	国有控股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凤泉区府路西段	投资、开发	本公司参股股东	国有控股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大道邮政大厦18楼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	本公司参股股东	国有控股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5层	水泥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宜阳路城市工业区	水泥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5 层	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 2、关联方交易

### (1) 采购业务

单位名称	类别	2008 年度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731,400.00	2.75%	2,667,446.24	20.46%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熟料	15,600.00	0.17%	6,802,656.38	25.57%	2,936,569.40	22.52%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7,000,000.00	53.69%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9,243,001.97	98.71%	14,739,758.55	55.40%		
合计		9,258,601.97	98.88%	22,273,814.93	83.71%	12,604,015.64	96.68%

注：采购原材料价格确定主要是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 (2) 销售业务

单位名称	类别	2008 年度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熟料			6,740,476.80	1.80%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泥	193,365.00	0.09%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1,646,781.41	0.44%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熟料	2,972,717.94	1.4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泥	510,542.74	0.25%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水泥熟料	11,224,101.43	5.40%	22,698,961.22	6.06%	7,374,641.99	2.33%
合计		14,900,727.11	7.17%	31,086,219.43	8.29%	7,374,641.99	2.33%

注：产品销售价格确定主要是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 (3) 支付利息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9,847,954.20	26,769,663.24	27,413,059.57
小计		9,847,954.20	26,769,663.24	27,413,059.57
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83%	85%	97%

(4) 土地租赁

本公司 2004 年 5 月 20 日与公司股东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签订租赁协议书。租赁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的 60 亩土地租赁用于公司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的建设,同时,本公司租赁使用该厂的铁路专用线。上述土地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土地租赁费用为每年 18 万元,铁路专用线使用费为每年 5 万元。

(5) 商标使用费

本公司与关联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约定以每吨人民币 2.00 元价格按实际销售量支付给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同力”商标使用许可费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	2008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2元/吨	855,584.00	100%

(6) 担保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1-6月	提供贷款担保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度	提供贷款担保	1,600,000.00	10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度	提供贷款担保		

(7) 资金结算

根据本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签订《招商银行网上“企业企业银行”集团公司服务协议》和本公司向招商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出具的《招商银行网上“企业银行”子公司业务授权书》,本公司同意将本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开立的账户的指定业务类别:支付业务类别和直接支付业务类别提供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操作,并授权该行向其开放网上“企业银行”子公司相关业务操作功能。

3、关联方余额

## (1) 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78,082.4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542.74		
合 计	1,588,625.14		
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5.77%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5,886.25		

##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467,965.90	664,900.00	1,092,700.00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52,728.00	15,752,728.00	15,752,728.00
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	6,820.00	6,820.00	17,006,820.0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9,088.00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4,566,601.90	17,424,448.00	33,852,248.00
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52.12%	84.95%	85.10%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369,119.68	910,819.20	228,098.44

## (3) 预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75,000.00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28,692.80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44,416.00		
合 计	244,416.00		503,692.80
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3.48%		3.89%

## (4) 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603,246.80	2,587,646.80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776,994.20	8,245,517.50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893,053.20	893,053.20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724,971.60		
合 计	7,998,265.80	11,726,217.50	
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2.34%	42.94%	

## (5) 预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4,595,561.56	1,431,784.08	707,888.35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635.00		
合 计	4,626,196.56	1,431,784.08	707,888.35
占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22.32%	13.33%	1.83%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912.00	10,912.00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115,000.00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 计	1,116,000.00	111,912.00	11,912.00
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7.66%	0.73%	0.11%

(7) 应付票据

单位名称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6,000,000.00	
占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比例	3%	11%	

(2) 关联方借款余额（委托贷款）

涉及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08年6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负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000,000.00	140,320,000.00	
长期借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100,000.00	121,100,000.00	276,420,000.00

九、或有事项

无

十、承诺事项

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2008年8月12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终止集团资金余额管理业务,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招商银行账户 602180213910001 终止统一管理。

(二) 本公司 2008年7月25日与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及借款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展期协议书》。对本公司 2005年26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 将于2008年7月25日到期的贷款1.34亿元予以展期。

展期后, 上述贷款约定偿还日为2010年1月24日, 贷款利率为年息7.47%。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和解

本公司本期与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本公司的债务 9,282,838.00 元转让给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协议生效后，本公司与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关系解除。

## （二）采矿权

本公司已经于 2008 年 7 月 4 日取得卫辉市唐庄镇九十岔灰岩矿采矿权证书，证书号 4107810810001。生产规模 150 万吨/年。该证书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08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

## 十三、非经常损益

序号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767.97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00,178.58	3,883,157.88	2,649,635.9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委托贷款收益			
5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投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218,942.57	61,163.78	
10	企业重组费用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8,670.43	3,289.61	-695,912.22
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注）		172,195.91	
16	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合计数	3,092,682.75	4,119,807.18	1,953,723.70
1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92,163.30	1,362,427.63	879,599.77
18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00,519.45	2,757,379.55	1,074,123.93

注：指公司 2007 年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以前年度“应付福利费”余额 172,195.91 元转销。

#### 十四、备考财务报表

##### 1、备考利润表

### 备考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7,433,049.93
减：营业成本	236,620,189.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20,083.30
销售费用	7,920,442.67
管理费用	22,028,578.50
财务费用	27,473,133.67
资产减值损失	157,898.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12,724.39
加：营业外收入	5,335,112.46
减：营业外支出	1,328,556.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0,419,280.35
减：所得税费用	8,724,619.55
四、净利润	11,694,660.80

##### 2、备考利润表编制说明

###### (1) 编制基础

比较期间的备考利润表系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 规定，按照 2006 年 2 月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

规定,为进一步提高财务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假设以2006年1月1日作为首次执行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模拟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报告期财务报表。

#### (2) 备考利润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项目说明

本2006年备考利润表在申报利润表基础上,根据本公司具体情况,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调整:

①公司原报表的应付福利费按工资总额14%计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要求,在编制备考表时,对2006年当期计提的福利费与当期实际支出福利费的差额,调整当期管理费用。

②根据新准则规定,将修理费从主营成本调入管理费用,将生产工人的统筹保险等从管理费用调入主营成本。

#### (3) 以上调整事项对2006年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 ①对利润表项目影响

备考调整事项	调整科目	2006年度
应付福利费结余	管理费用	-20,848.80
修理费、统筹保险等项目重新列报	管理费用	12,966,196.86
修理费、统筹保险等项目重新列报	营业成本	- 12,966,196.86
对净利润影响合计		13,968.70

#### (4) 备考非经常损益明细(依据备考利润表计算)

序号	项 目	2006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49,635.9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投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95,912.22
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848.80
16	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合计数	1,932,874.90
1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72,719.67
18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0,155.23